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为规范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展需要,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了适应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本细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细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
3.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4.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5.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定期检讨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 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四)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五) 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七) 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尤其是董事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6.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需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需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会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7.		<u>新增条款</u>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8.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现场会议或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9.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10.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11.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除有关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另外规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12.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香港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13.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修改权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